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自願公告 訴訟之最新進展

此乃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人員數項訴訟之最新進展。

### 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王鵬英女士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Forthwise令狀及CFL令狀之公告（「訴訟自願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訴訟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高浩文法官於香港高等法院審理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479號（即Forthwise令狀）及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619號（即CFL令狀）（統稱「兩項訴訟」）的剔除法律程序申請。於同日，高浩文法官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判決，判定剔除兩項訴訟的法律程序。除王鵬英女士可能對高浩文法官之判決提出上訴外，兩項訴訟即告終結。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